

神秘男來電稱「殺全家」

國安法官接炸弹恐嚇

警查是否涉審理黎智英案

▶法官蘇惠德上上周四接獲恐嚇電話，事發當日正值他審理壹傳媒黎智英被控欺詐案



炸死你、老婆、同你個仔

蘇惠德近期處理案件



黎智英被控欺詐

壹傳媒黎智英與壹傳媒兩名高層周達權及黃偉強，被指隱瞞科技園公司，容許力高顧問公司使用蘋果大樓涉違反租契，因而被控欺詐罪。於12月3日在西九龍法院提堂，案件由蘇惠德負責處理，控方指黎過往外遊記錄頻繁，認為黎有潛逃風險。蘇惠德最終拒讓黎保釋，另兩被告則獲准保釋，案件押後至明年4月16日審理。



▶今年初有Telegram頻道針對蘇惠德「起底」，公開其個人資料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集團營運總裁兼時任財務總裁周達權及行政總監黃偉強，上周四（3日）就被控欺詐罪提堂，案件押後至明年4月16日再訊，其中黎智英需收押。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之一、總裁判官蘇惠德負責審理此案，當日蘇官辦公室接獲「殺全家」的死亡恐嚇電話，致電的男子威脅稱要「炸死你、老婆、同你個仔」。蘇惠德事後報警求助。特區政府表明，絕不姑息這種違法暴戾行為，警方必定嚴正執法。警方已將案件列作刑事恐嚇處理。

無法無天

大公報記者 黃浩輝

消息指，法官接獲死亡恐嚇電話事件在黎智英上周四（3日）被判還押不久後發生，位於九龍深水埗通州街501號西九龍法院大樓A座11樓總裁判官辦公室，接獲一名男子來電找蘇惠德，當時由蘇的秘書接聽，對方在對話中講出一些對蘇官的恐嚇說話，當中包括要「炸死你（指蘇官）、老婆、同你個仔」，電話其後斷線，由於是死亡恐嚇電話，秘書大為緊張，馬上將事件告知蘇官並報警求助。

政府：絕不姑息違法暴戾行為

警員接報到蘇官辦事處調查，並翻查有關電話紀錄蒐證，案件列作刑事恐嚇，交由深水埗警區刑事部跟進，暫未有人被捕。由於事發當日正值蘇官審理壹傳媒黎智英被控欺詐案提堂，警方正調查與死亡恐嚇電話是否有關連。

特區政府回應事件表示，基本法第八十五條保障司法獨立，不受干擾，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捍衛。司法人員因履行司法職能而被人惡意恐嚇會傷害其家庭成員，以企圖影響法庭的裁判，特區政府以至任何一個法治社會都絕對不會姑息這種違法暴戾的行為，警方必定嚴正執法，務求將不法分子盡早繩拿歸案，確保社會安寧。

對於近日法庭的裁決受本地以至海外社會的無理批評，律政

司強烈呼籲社會上所有人士必須停止以任何手段攻擊港府的司法制度，有關行為有機會觸犯法例以及香港國安法。香港國安法清晰訂明：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參與實施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嚴重干擾、阻撓、破壞香港特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即屬犯罪。任何人都不應該以身試法。

律政司一直捍衛法治和維護司法公正，為禁止對司法人員及其家庭成員進行非法和故意的「起底」行為、恐嚇、煩擾或威脅，律政司司長作為公眾利益守護者向法庭單方面申請禁制令，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亦已批准臨時禁制令，禁止任何人非法和故意地從事該等行為。

任何違反臨時禁制令的人士有可能干犯藐視法庭，會被判處監禁或罰款。一旦發現有非法和故意的「起底」行為，律政司會即時轉介警方執法，有足夠證據會提出起訴，違法者須要承擔法律責任。

蘇官年初曾被「起底」

總裁判官蘇惠德為國安法指定法官之一，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近期處理案件包括今年七首宗涉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案件。今年初有Telegram頻道針對蘇惠德「起底」，將其個人資料公開，當中包括手機號碼、住址、出生年月日等。



「第二代美國隊長」涉分裂國家

有「第二代美國隊長」之稱的30歲男子馬俊文，多次在示威活動期間叫「港獨」口號。他於11月24日被警方正式落案控告一項「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控罪指他於今年8月15日至11月22日期間，在10個地點及19個場合宣揚有關分裂國家的口號，負責案件的蘇惠德拒絕被告保釋，下令被告還押至明年2月10日再訊。



香港國安法首案

今年香港國安法立法翌日，23歲男子唐英傑，在七一遊行期間，於灣仔駕駛插着涉「港獨」旗幟的電單車，撞向三名警員，唐英傑即時被捕，其後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罪」，主審案件的蘇惠德在庭上確認他收到聘書，是特首指派委任裁判官之一。該案亦為香港國安法立法後首宗案件，唐英傑現還押在荔枝角收押所。

法律界強烈譴責：破壞法治絕不能容忍

【大公報訊】記者龔曉報道：對於負責審理黎智英案的總裁判官蘇惠德收到恐嚇電話，法律界人士表示，有關恐嚇行為赤裸裸地挑戰法律和司法機構，絕對不能姑息容忍，支持警方嚴正執法，亦支持法官秉承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依法審理案件，為特區服務。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律協創會會長陳曼琪指出，繼執法者被起底、被針對後，法官也被起底、被電話恐嚇，她表示，支持警方嚴正執法，亦支持法官無畏無懼、依法審案，強烈譴責損害法治的違法行為。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指出這是一宗刑事恐嚇案件，赤裸裸

地挑戰法律和司法機構，威脅法官，破壞法治，絕對不能姑息容忍。他敦促特區政府盡快將違法者繩之於法，接受法律應有的制裁，並支持法官秉承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依法審理案件。

另外，傅健慈認為，恐嚇法官的案件偶有發生，今年實施國安法以來，已經起到震懾性的效力，反中亂港分子雞飛狗走，紛紛着草離開香港，而反中亂港的組織偃旗息鼓，也從地面轉到地下鬼祟運作，雖然間中仍有很多數野貓式的所謂抗爭情況，社會也逐漸回復正常，足以證明國安法發揮了很大的作用。

刑事恐嚇罪可判囚五年

話你知

總裁判官、國安法指定法官蘇惠德的辦公室接獲死亡恐嚇電話，警方列作刑事恐嚇案跟進；大律師陸偉雄表示，根據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24條「禁止某些恐嚇作為」，任何人威脅其他人會作出任何違法作為、會使該其他人或第三者的人身、名譽或財產遭受損害，或使任何死者的名譽或遺產遭受損害，而意圖使受威脅者或其他人受驚，或導致受威脅者或其他人，作出他在法律上並非必須作出的作為，或不作出他在法律上

有權作出的作為，即屬犯罪。而法律上刑事恐嚇有兩個級別的處理方式，一經簡易程序處理，可判罰款2000港元及入獄兩年，二是經公訴程序處理則可判入獄五年。

至於恐嚇法官行為是否與其他刑事恐嚇案有別，判刑時會否較重，陸指刑事恐嚇案判罰的輕重，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犯案情節、背後目的及說話內容等，犯事者事前是否有預謀，而非一時衝動作出，抑或「收錢」行事，這時案件屬嚴重性，相關人士一旦被判罪成，面對刑罰亦會較重。

（大公報記者黃浩輝）

大公報
Ta Kung Pao

2020年12月6日 星期日

庚子年十月廿二日 第42130號
今日出紙一疊六張 零售每份十元
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質廣告之有效刊物